

<<国际原子能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原子能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2255145

10位ISBN编号：7502255141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译林出版社

作者：陈刚 著

页数：356

字数：3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原子能法>>

内容概要

国际核能法律规制源于联合国成立之初，紧随着核能利用的起步阶段，其重要性关乎国际战略格局、军事博弈和经济发展，既涉及鲜为人知的铁幕之后的核威慑对抗，又深入民生热议的新能源开发合作，而相关法律制度并未被民众甚至学者所熟知。

《国际原子能法》从国际法的角度，首次对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制度作一个系统的研究，辅之对福岛、切尔诺贝利、三哩岛核事故等六十多年来世人瞩目的重大核事件案例的法律解读，阐述了国际原子能法的定义、相关法律主体的地位、相关法律文书的逻辑关联。

这是一部以法律研究为主线，立意新颖，观点独到，反映特殊国际法律发展、自然科学应用和国际变迁关系的作品。

<<国际原子能法>>

作者简介

陈刚，西安交通大学核反应堆工程学士，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博士。
高级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
长期从事核电企业维修、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服务工作。
曾赴法国接受核电站维修管理培训一年，受原国防科工委委任亚洲核合作论坛人力资源领域中方协调员五年。
现兼北京市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原子能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核电相关法律法规汇编》（上、下册），主编《世界原子能法律解析与编译》，编译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物《核法律手册》和《核法律手册——实施立法》。
国家《原子能法》起草专家组成员，参与《原子能法》和《核电管理条例》起草，参与《核损害责任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核立法咨询。
负责国家能源局核电中长期规划研究核电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课题。
负责或参与广东台山核电中法合资项目，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澳大利亚、南非、纳米比亚铀矿收购,美国、新加坡太阳能电站项目收购等项目法律服务工作。

<<国际原子能法>>

书籍目录

引论

- 一、国际原子能法律制度的发展
- 二、国际原子能法律制度的研究
- 三、研究的方法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核能利用国际关系

第一节 核能科学与应用概述

- 一、原子与原子核
- 二、核能

三、核能利用的状况

第二节 核能利用的价值与风险

- 一、核能利用的价值
- 二、核能利用的风险

第三节 核能利用国际关系的成因

第二章 国际原子能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原子能法的定义

- 一、核能利用的法律规制
- 二、国际原子能法的产生
- 三、国际原子能法的国际法分支属性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法的渊源

- 一、条约
- 二、国际习惯
- 三、国际法院判例和咨询
- 四、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决议
- 五、国际标准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 一、国际原子能法的特点
- 二、国际原子能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国际原子能法的制定与实施

- 一、国际原子能法的制定
- 二、国际原子能法的实施

第五节 国际原子能法与相关国际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国际原子能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 二、国际原子能法与国际环境法、国际能源法

第六节 国际原子能法的完善和发展

- 一、国际形势与国际原子能法
- 二、科技进步与国际原子能法

第三章 国际原子能法的主体

第一节 国际组织

- 一、联合国及其专设机构
-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
- 三、其他国际组织
- 四、区域核组织
- 五、非正式组织
- 六、非政府组织

<<国际原子能法>>

第二节 国家

- 一、国家核能利用的权利
- 二、国家核能利用的义务
- 三、国家核能利用的法律责任
- 四、国家对核能利用的管理

第三节 人

第四章 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

第一节 国际原子能法的发展历程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分类

- 一、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分类的依据
- 二、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的子分类

第二部分 分论

第五章 国际核组织法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第三节 区域原子能组织规约

- 一、《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 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规约》

第六章 国际核控制法

第一节 联合国核裁军文件和国际组织倡议

- 一、联合国关于核裁军宣言和决议
- 二、联合国安理会核相关决议
- 三、国际间核不扩散计划和倡议

第二节 美苏（俄）核裁军协定

- 一、冷战时期美苏核裁军协定
- 二、冷战结束后美俄核裁军协定
- 三、美俄多余裂变材料处理协定

第三节 国际核控制法律文书

- 一、核不扩散机制
- 二、核裁军机制
- 三、核安保机制

第四节 国际核控制法律制度的发展

- 一、《禁止生产核武器用易裂变材料公约》
- 二、其他领域

第七章 国际核合作法

第一节 核安全领域国际条约与国际标准

- 一、《核安全公约》与核电站安全
- 二、核应急响应与相关国际条约
- 三、放射性废物管理与相关国际条约
- 四、辐射防护国际条约和国际标准

第二节 核损害责任制度

- 一、《巴黎公约》体系
- 二、《维也纳公约》体系
- 三、《巴黎公约》与《维也纳公约》的协调
- 四、其他核损害责任公约

第三节 核能利用国际合作

- 一、多边核能合作计划与协定

<<国际原子能法>>

- 二、国家间核能合作协定
- 三、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合作计划
- 四、第四代核能研发国际合作
- 五、核聚变领域国际合作
- 第四节 国际核合作法律制度的发展
- 结论
- 附录一 国际原子能法律文件列表
- 美苏（俄）核军控核裁军协定
- 附录二 国际原子能法相关大事记
- 附录三 国际原子能法技术名词解释
- 附录四 国际原子能法常用英文缩写对照表
- 参考文献
- 参考书籍
- 参考论文
- 工具网站

章节摘录

(三) 俄罗斯与伊朗布什尔核电站的合作协定 布什尔核电站原是1974年由德国西门子公司负责建造的, 伊朗革命后, 受到美国的反对和施压, 西门子公司终止了与伊朗的合作, 伊朗停止了布什尔核电站项目的付款, 尽管当时核电站1号机组主体工程已完工, 但建造工作在1979年停了下来。两伊战争期间, 伊朗曾在1980年9月空袭了伊拉克在建的奥希拉克核电站, 由于伊朗布什尔核电站距离伊拉克边境仅200多公里, 作为报复, 战争期间布什尔核电站遭到伊拉克战机和导弹的7次轰炸, 所有核反应堆工程被毁。

1988年两伊战争结束后, 伊朗经济重建, 恢复和发展核能源成为伊朗政府的一个重要议题。

1991年, 伊朗开始与俄罗斯商谈恢复修建核电站问题, 1992年伊俄签署《伊俄和平利用核能协定》。

1995年1月, 俄伊两国签署总价为10亿美元的布什尔轻水反应堆核电站项目合同, 由俄罗斯帮助伊朗续建该核电站, 堆型选用WER-1000反应堆。

1996年2月, 布什尔核电站在俄罗斯的帮助下开始兴建, 由于涉及核技术输出等问题, 俄罗斯与伊朗的核电站合作一直受到西方国家的指责。

根据合同, 该核电站应当于1999年7月竣工, 但由于政治、资金、技术等多种原因, 竣工日期一拖再拖。

该计划于2004年2月再次启动, 原工程大规模改建, 包括与俄罗斯原子能进出口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在俄方制造所有反应堆部件, 俄方负责向伊朗提供核燃料、设备、技术以及人员培训等。

出于防止核扩散的考虑, 避免伊朗需要建设核燃料循环设备, 全部建设和运行活动都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伊朗和俄罗斯2005年2月27日签署了布什尔核电站核燃料供应和乏燃料归还协议, 协议规定, 当核电站建造完工后发电过程, 俄罗斯将向伊朗提供反应堆的核燃料, 伊朗将布什尔核电站的乏燃料全部归还给俄罗斯, 协议为伊朗的这座核电站最终投入运行扫清了技术障碍。

2011年9月12日中东首座核电站, 伊朗的布什尔核电站自开工后经过漫长的36年, 终于正式并网运行。

伊朗原子能机构已宣布即将开始2号机组的建设工作, 并已开始进行再新增500万千瓦容量的可行性研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